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闵府发〔2020〕18号）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闵府发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农业农村委”）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。经各部门自主申报、办公室初审，并报请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办公会及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2024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落实推进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区农业农村委依法实施重大行政决策是履行单位职能、扎实

推进“三园工程”建设、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。各承办单位、科室要严格按照《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闵农业农村委〔2019〕20号）《关于印发〈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闵农业农村委〔2020〕4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谋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完善实施方案，确保决策事项有序推进。

二、规范决策流程，抓好贯彻落实

各承办单位、科室要按照“一事项、一方案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决策工作流程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，完善决策草案。决策草案提请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实施动态调整，推进闭环管理

区农业农村委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制度：**一**是对区人大代表、区政协委员通过议案、代表书面意见以及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建议，经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部门研究后，认为需要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；**二**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或者本区实际需要，认为需要调整或新增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；**三**是根据各单位、科室上报请示事项具体情况，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。对符合上述三种情况的事项，由相关单位、科室主动提

出申请，报区农业农村委目录管理小组审核，或者由目录管理小组直接提出调整建议，报行政办公会及党组会审定后予以调整并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3月29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别	承办科室	完成时间
1	闵行区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	重大政策	农业管理科	2024年6月
2	闵行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重大政策	农业管理科	2024年6月
3	闵行区市级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设施细则	重大政策	农业管理科	2024年7月
4	闵行区撤销村民小组、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实施办法	重大政策	集体经济指导科	2024年1月